

关于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昆山

江苏省昆山市珠江路 199 号金鹰国际 27 楼

电话 (Tel) : (0512) — 5775151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华都精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华都精工：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1、《2019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名张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追加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7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019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019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提名张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追加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情况：因两位股东均是关联方，故该议案正常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叶正华律师

经办人：郭展超律师

2020 年 5 月 20 日

